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2月23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18年2月23日13:30-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楼一楼B109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经二十路188号）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高炎康先生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2.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

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三、审议、表决

1. 对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2. 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 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1.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2. 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 会议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2. 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4.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证券部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及股东代表如有问题质询，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提交问题，由公司统一安排答复。所有问题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股东大会共十一个议案，1-8和10-11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1-11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

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8,944,000 股（含 18,944,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34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广东朗迪	19,870	19,870

2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安徽朗迪	8,075	8,075
3	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朗迪环境	12,234	12,234
4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	绵阳朗迪	9,144	9,144
5	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	朗迪机电	5,018	5,018
	合计		54,341	54,341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预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7。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8。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有关股票非公开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认购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等情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股份限售及上市事宜，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重大合同等；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其他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议案九：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 2.8 亿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运作，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公司拟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至 7 亿元，授信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为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朗迪电器有限公司、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宁波朗迪制冷部件有限公司、宁波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等 9 家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将视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确定，同时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权额度内的一切担保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3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相关要求，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进行如下修改：

原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修改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3日